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汤阴县伏道镇小屯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汤阴县伏道镇小屯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源美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9923.70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8.4867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汤阴县伏道镇小屯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源美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9923.70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8.4867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四川源美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8日

注：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本次采购为服务采购，项目所属行业属于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